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因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而涉及陈波位于  
城北二路麒麟巷1号恒升·麒麟山水家园的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桂科评报字[2020]第071号

## 摘 要

**一、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二、评估目的：**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1021执163号之一，委托人因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陈波所有的位于城北二路麒麟巷1号恒升·麒麟山水家园第12幢B单元01阁、城北二路麒麟巷1号恒升·麒麟山水家园第12幢A单元02阁的房地产，本评估项目的特定评估目的是评定估算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因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而涉及陈波所有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陈波所有的位于城北二路麒麟巷1号恒升·麒麟山水家园第12幢B单元01阁，房屋建筑面积89.98 m<sup>2</sup>、城北二路麒麟巷1号恒升·麒麟山水家园第12幢A单元02阁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89.98 m<sup>2</sup>。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13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经评定估算，确定委托人委托评估的对象——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因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而涉及陈波所有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13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8.2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详见评估明细表。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桂1021执1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田阳兴阳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田阳县田州镇解放中路56号。

法定代表人：余真彦，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冲，该公司信贷部副经理。

被执行人：林青，男，1979年4月10日出生，壮族，住广西田阳县巴别乡大录村岑巴屯29号。

被执行人：马豫林，女，1971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朵力名都29号1单元5-6。

被执行人：陈波，男，1974年5月7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14号一期90室。

关于申请执行人田阳兴阳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林青、马豫林、陈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2018）桂1021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2月17日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陈波有用作借款抵押的位于百色市城北二路麒麟巷1号恒升·麒麟山水家园第12幢B单元01阁房产、百色市城北二路麒麟巷1号恒升·麒麟山水家园第12幢A单元02

阁房产。本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2020)桂1021执1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以上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波所有的位于百色市城北二路麒麟巷1号恒升·麒麟山水家园第12幢B单元01阁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桂百房权证百字00079122号];

二、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波所有的位于百色市城北二路麒麟巷1号恒升·麒麟山水家园第12幢A单元02阁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桂百房权证百字00079115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黄 谢  
 审判员 张 海  
 审判员 莫 州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廖大功  
 书记员 杨 军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